

初五

浙江縉雲仙都初級中學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

一 招生名額 1. 秋一新生一百名 2. 春三秋三春二秋二春一插班生各若干名

二 招考資格 1. 投考新生須在小學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人數以佔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

2. 插班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得有學期

3. 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男女兼收

三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

四 報名地點 縉雲城內本中學

五 報名手續 1. 投考新生須呈繳小學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力

考考試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

2. 插班生須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證件不繳

有不准與考者查驗成績不及格照章不得升級

3.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三元

（錄取與否概不發還）并填寫報名單。

六 考試日期 三十年八月五日（五）日上午十時考起

七 考試科目 1. 秋一新生：國文 算術 常識 口試 體格檢查

2. 各級插班生：國文 算學 史地 博物 物理 英語

口試 體格檢查

八 考試地點 縉雲城內本校

九 繳費 錄取新生應繳各費如左：

（一）定章庫銀各費（中途退學概不發還）

（二）學校代辦之費（照帳結算發還）

1. 延聘區倫之費（中途退學概不發還） 2. 學校代辦之費（照帳結算發還）